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一航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

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35.5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7.00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